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财〔2024〕8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泉财农〔2024〕174号)精神,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170 万元,款项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附件 1)、绩效目标(附件 2)。

资金专项用于驻点村扶持特色产业项目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请有关乡镇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

挤占和挪用，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分配表

2.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整村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村推进项目)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乡镇	村别	补助金额	备注
省派驻点村	国宝乡	南斗村	20	
	美湖镇	小湖村	20	
	葛坑镇	龙塔村	20	
	桂阳乡	安章村	20	
市级“帮镇扶村”驻点村	浔中镇	石山村	30	
	赤水镇	吉岭村	30	
	雷峰镇	肖坑村	30	
合计			170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区域		各有关乡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扶持第六轮省派、第十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特色产业项目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派驻点村、市派驻点村补助标准	省级选派第一书记村每村安排 20 万元、市级选派第一书记村每村安排 30 万元	正向	等于	170	万元
		数量指标	扶持对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7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扶持方向	是否用于扶持特色产业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定性		是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省级、市级派驻村产业发展增收	派驻村 2024 年特色产业水平提升	定性		派驻村特色产业水平提升	
		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违纪情况	定性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